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经2001年3月8日署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实施。　　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国办发[1999]35号），规范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内销审批和海关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边角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耗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及下脚料件。　　节余料件，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因改进工艺和改善管理，生产加工的实际单耗低于海关按规定核定的单耗，在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后产生的、仍可继续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剩余料件。　　残次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加工生产的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的制成品。　　副产品，是指冶炼等特殊行业的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即主产品）过程中，产生一个或一个以上不能复出口的其他产品。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灭失、短少、损毁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　　许可证件，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计划、经贸、外经贸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　　第三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产生的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及其他保税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销售或移作他用。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边角料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免于审批，直接报主管海关核准。主管海关按审定的边角料价格、其对应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免征缓税利息。边角料对应的原进口料件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免领进口许可证件。　　在国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如属国家环保部门签发《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管理的，免领该批准证书。　　第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将节余料件结转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使用，限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厂、同样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凡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海关重新核定单耗后，准予按规定办理该合同核销及其节余料件结转手续。企业应将海关重新核定的单耗向原外经贸审批机关报备。　　如同一经营单位申请将节余料件结转到同一直属关区内另一加工厂，主管海关收取结转料件保税税款等值的风险担保金后可予以同意；对已实行台帐实转的合同，海关可免收风险担保金。　　第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内销节余料件或内销用节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节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3％以内（含3％，下同）、且总值在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下同）以下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免于审批，直接报主管海关核准，由海关对节余料件按规定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予以核销。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免领进口许可证件。　　（二）节余料件金额占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3％以上或总值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有关内销审批规定审批，海关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对合同内销的全部节余料件按规定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其中，节余料件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要按规定向海关补交有关进口许可证件。　　（三）使用节余料件生产的制成品需内销的，根据其对应的进口料件价值，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需内销残次品的，根据其对应的进口料件价值，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冶炼等特殊行业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经回收能够提取的副产品，如不能复出口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向海关备案或核销时应如实申报。　　因故需内销的副产品，主管海关按其内销时的成交价格占全部制成品成交价格总价的比例，折算成对应的进口料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办理。对上述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根据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或同期国内市场批发价格（按倒扣法）进行折算。　　企业应如实申报内销副产品价格占全部制成品总价的比例，必要时需提供有关交易市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等，由主管海关核准。　　第九条　对于受灾保税货物，加工贸易企业应在灾后7日内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海关可视情派员核查取证。　　企业在规定的核销期内报请核销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签注意见；　　（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款通知书或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三）海关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经核实，对受灾保税货物灭失或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且无法再利用的，海关予以免税核销；对受灾保税货物虽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再利用的，海关按审定的受灾保税货物价格、其对应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核销。受灾保税货物对应的原进口料件，如属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予以免证核销。　　第十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申请将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受灾保税货物退运出境的，海关按退运的有关规定办理，凭有关退运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无法内销或退运而申请放弃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受灾保税货物的，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经海关核定有使用价值的，由主管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变卖处理，凭企业放弃该批货物的申请和海关提取变卖处理的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　　（二）经主管海关核定无使用价值的，由企业自行处理，海关可直接办理核销手续。　　（三）对按规定需进行销毁处理的，由企业负责销毁，海关凭监销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必要时，海关可派员监督。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办理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进出口通关手续时，应按其加工贸易的原进口料件品名进行申报并在报关单"备注"栏加注"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合同变更、外商毁约等原因无法履行原出口合同，申请将原保税进口、尚未加工的剩余料件结转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加工复出口，海关可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凡以前海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